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 
教育部92年10月8日台中(二)字第0920146425號函備查  
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至4點、第6點、第8點、第10至11點  
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高(二)字第0990181984號函備查  
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
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62394號函備查  
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、第6點  
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66751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,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,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,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:
  - (一)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 - (二)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 - (三)經所屬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 - (四)經所屬系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 - (五)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境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。
  - (六)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學位制辦法」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課者。
  - (七)依就讀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。
  - (八)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 - (九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 - (十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 - (十一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  - (十二)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。
- 三、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,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。  
學生至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,其學分抵免採認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:
  - (一)以事假出境者,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 - (二)以公假出境者,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(三)以休學出境者,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 - (四)以實習出境者,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 - (五)依第二點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,以一年為限。
  - (六)依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出境者,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事先請假，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學生赴境外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，其赴境外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且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。

六、符合第五點第二項之學生，其於境外學校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，學生於返國後二個月內申請為原則。

(二) 各課程所屬單位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、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內容辦理學分抵免審核。

七、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八、在學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，申請出境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、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